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变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8 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张玉卓博士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选举张玉卓博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连选可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玉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自董事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张玉卓博士不再担任董事会副董事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玉卓博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选举凌文博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连选可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凌文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凌文博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聘任韩建国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凌文博士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韩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3、授权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办理聘任总裁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韩建国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韩建国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四、《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执行董事候选人：张玉卓、凌文、韩建国、王晓林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洪生、乌若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范徐丽泰、贡华章、郭培章

2、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之前，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4、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本次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公司将择机另行发布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五、《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中国神华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启动下列标的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公司内部有权机关履行批准程序）：

- （1）神华集团所持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 （2）神华集团所持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 （3）神华集团所持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 （4）神华集团所持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5）神华集团所持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6）神华集团所持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7）神华集团所持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8) 神华集团所持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 (9) 神华集团所持神华杭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10) 神华集团所属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1) 神华集团所属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2) 神华集团所属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 (13) 神华集团所属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江苏国华高资发电有限公司 45%股权；
- (14) 神华集团所持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

2、授权 由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处理披露《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张玉卓简历

张玉卓，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张博士于企业管理具有丰富经验，并在中国煤炭行业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他于1982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85年毕业于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获硕士学位，于198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6年期间，张博士先后在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及美国南伊利诺依大学从事博士后深造，研究洁净煤技术。

张博士自2014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张博士自2014年5月起担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董事长，自2008年12月起担任神华集团董事。

张博士自2002年至2010年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至2010年担任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8年至2014年担任神华集团公司总经理，自2011年至2014年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此前，张博士曾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院长，中煤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凌文简历

凌文，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凌博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及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8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理学士学位，于198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系统工程硕士学位，于1991年获管理工程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凌博士在上海交通大学从事博士后深造，研究宏观经济。

凌博士自2014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2010年6月起担

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02年7月起担任神华财务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凌博士自2014年5月起担任神华集团总经理，自2010年4月起担任神华集团董事长。

凌博士自2006年至2014年担任本公司总裁，自2010年至2014年担任神华集团董事长、副总经理。

此前，凌博士曾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友联中国业务管理公司主席等职务。

韩建国简历

韩建国，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员。韩先生在中国煤炭行业、宏观经济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1983年毕业于辽宁省阜新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于1999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硕士学位，2006年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韩先生自201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14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

韩先生自2003年8月起担任神华集团副总经理，自2009年3月起担任神华集团总信息师。

韩先生自2004年至2011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至2014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此前，韩先生曾担任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秘书等职务。

王晓林简历

王晓林，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王先生具有丰富的中国煤炭行业知识，他于1983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获学士学位。

王先生自201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王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担任神华集团董事会秘书，自2006年8月起担任神华集团副总经理。

此前，王先生曾任神华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总调度室主任，神华黄骅港务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神华集团计划部经理、副经理等职务。

范徐丽泰简历

范徐丽泰，女，194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范女士于立法及监督方面有丰富经验。她分别于1967年及1973年获香港大学颁发的学士及硕士学位。

范女士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女士自2009年1月起担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2月起担任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担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3月起担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此前，范女士曾任第九届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备工作委员会委员、筹备工作委员会委员、立法会主席，香港大学就业辅导处处长，香港理工学院助理院长等职务。

贡华章简历

贡华章，男，194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贡先生于1965年毕业于江苏省扬州商业学校，积逾四十年会计经验。

贡先生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贡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担任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4月起担任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1年4月起担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贡先生亦为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特邀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顾问，中国价格协会顾问，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兼职

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贡先生自2009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至2013年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至2014年担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此前，贡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郭培章简历

郭培章，男，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郭先生于宏观经济和企业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他于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学士学位。

郭先生自2010年6月起担任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担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外部董事，自2014年6月起担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0年起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郭先生自2009年至2010年担任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05年至2010年担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此前，郭先生曾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经济司副司长、司长，新疆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陈洪生简历

陈洪生，男，195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陈先生在航运生产运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1975年毕业于四川外语学院，2001年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

陈先生自201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陈先生自2012年2月起担任神华集团外部董事。

陈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担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2年4月起担任中国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部董事。

陈先生自2003年至2010年担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至2010年担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此前，陈先生曾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远洋国际货运公司总经理，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船务部经理等职务。

乌若思简历

乌若思，男，195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乌若思先生在电力企业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经验，他于1976年毕业于天津大学。

乌若思先生自2012年2月起担任神华集团外部董事。

乌若思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乌若思先生自2005年至2010年担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此前，乌若思先生曾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除以上披露内容外，以上人员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